

**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分局城区交通警察大队城
区大队辖区道路标线施划竞争性磋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TGJS2021-012

委托单位：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分局城区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单位：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6 -
一、总则.....	- 11 -
二、招标文件.....	- 14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18 -
六、政策性功能.....	- 22 -
七、合同的授予.....	- 23 -
第三章综合评分法细则.....	- 26 -
第四章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32-
第五章合同条款.....	- 36 -
一、合同货物.....	- 36 -
二、合同总价.....	- 36 -
三、质量要求.....	- 36 -
四、交货及验收.....	- 37 -
五、付款方式.....	- 38 -
六、售后服务.....	- 38 -
七、违约责任.....	- 39 -
八、争议解决办法.....	- 39 -
九、其他.....	- 40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 4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分局城区交通警察大队 城区大队辖区道路标线施划竞争性磋商项目公告

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分局城区交通警察大队的委托，对其委托的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分局城区交通警察大队城区大队辖区道路标线施划竞争性磋商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TGJS2021-012

二、磋商内容：城区大队辖区道路标线施划（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采购总预算：163.87089 万元

四、项目需求：

1、实施时间：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完成验收。

2、实施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供货方提供的货物须完全满足技术、商务条件的要求，保证提供符合本项目和标准的优质产品。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说明。

3) 交付、实施的地点：按照采购双方合同约定地点交付。

4) 执行标准及规范：达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最终实现采购人需求。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性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五、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3、近三年具有类似的工程业绩；

4、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5、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甘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2021年05月20日00:00:00—2021年05月26日23:59:59，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tsggzyjy.gov.cn>）在线下载。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下“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子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114.55.226.66:8083>）受疫情影响，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分局城区交通警察大队城区大队辖区道路标线施划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

（<http://chengxing-test1.oss-cn-hangzhou.aliyuncs.com/2f2aef97f45ad0265003ae9c243f5653.msi>）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系统网址：（<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八、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

九、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

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十、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年06月01日08时50分,逾期不再受理。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06月01日08时50分（北京时间）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路185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二楼第一开标厅）,逾期不再受理。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方式一：投标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行号：313825000029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23328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接受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可任意选择以上其中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方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以推送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7】141号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财库[2006]90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07]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优先采购政策等。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分局城区交通警察大队

详细地址：天水市秦州区

联系人：伏芳平

联系电话：1580938622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县慧敏

联系电话：18993841942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畅和新城9号楼2501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分局城区交通警察大队城区大队辖区道路标线施划竞争性磋商项目
2	采购单位	采购人：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分局城区交通警察大队 详细地址：天水市秦州区 联系人：伏芳平 联系电话：1580938622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县慧敏 联系电话：18993841942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畅和新城9号楼2501室
3	供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 163.87089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货时间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完成验收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p> <p>3、近三年具有类似的工程业绩；</p> <p>4、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p> <p>5、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甘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电子版 1 份【干净无毒 U 盘 Word 格式一份】。投标人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及原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交至代理机构。</p>
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的递交：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http://114.55.226.66:8083)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 (http://chengxing-test1.oss-cn-hangzhou.aliyuncs.com/2f2aef97f45ad0265003ae9c243f5653.msi)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p>

9	投标有效期	为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p> <p>行号：313825000029</p> <p>银行查询电话：0938-8223328</p> <p>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投标人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查询。</p> <p>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人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p> <p>方式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p> <p>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http://114.55.226.66:8083/UserLogin.aspx)办理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并满足以下条件：</p> <p>(1)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保成功后下载打印加密纸质保单放入投标文件中；(2)开标时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自动解密进行现场公示并接受监督。</p>

		<p>(2)天水市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须知及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操作指南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p> <p>-办事服务栏目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须知查看。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在线申请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注:操作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tianshui.gov.cn)办事服务栏目查看投标保证金操作指南及电子保函办理须知(内含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操作指南)。(若投标人采取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编号必须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服务系统中获取电子保函编号一致,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p>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甲方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1年06月01日08时50分(北京时间)之前</p> <p>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公告)</p>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1年06月01日08时50分(北京时间)之前</p> <p>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公告)</p>
14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p>
15	资格审查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6	文件与公告的澄清	<p>1)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p> <p>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17	投标人的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3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中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天。
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投标人公章。
22	质保金及质保期限	质保期：1年 质保金：5%
22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分局城区交通警察大队。

2.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由采购人或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2.10 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相关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清。

5.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2 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4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5 信用信息

5.5.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5.5.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5.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或网页电子文本。

5.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5.5.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5 本须知第 7 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投标保证金

7.1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7.2 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行号：313825000029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23328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投标人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查询。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人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方式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114.55.226.66:8083/UserLogin.aspx>)办理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并满足以下条件：

(1) 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保

成功后下载打印加密纸质保单放入投标文件中;

(2) 开标时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自动解密进行现场公示并接受监督。

(3) 天水市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须知及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操作指南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1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7.4.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5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由代理机构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退款申请进行办理。接到退款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发出指令,办理退款。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8.2 除本须知第 8.1 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发出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的代表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同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有关签收记录（以传真方式通知供应商时，供应商应以确认书的方式确认）。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 解释权：

10.5.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10.5.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10.5.3 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11.3 商务标

11.3.1 商务标书目录

11.3.2 投标函（格式参考附件 2）

11.3.3 投标报价表

11.3.3.1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 3）

11.3.3.2 分项报价表

11.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原件（格式参考附件 1）

11.3.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7）

11.3.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11.3.7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1.3.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单位公章并附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对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全过程负责，一经授权不得变更；

11.3.7.2 供应商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

11.3.7.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11.3.7.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开标现场验证上述条款要求的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的翻译为中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现场一次性出示，不接受二次补充。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细则》中要求的各类打分的相关原件应随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没有或者不能提交的不得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也要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说明：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11.4 技术标

11.4.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8）

11.4.2 服务与承诺：供应商自行编写。

11.4.3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3.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的内容均需打印胶装成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13.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保险、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任何有选择性投标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给出的预算价，否则视为严重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14.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单位所报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4.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执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电子版、“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即：递交投标文件时共分为三个密封袋：投标文件、电子版、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各一个）。密封袋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2021 年 06 月 01 日 08 时 50 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15.2 投标文件、电子版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3) 正本、副本或开标报价一览表；

(4)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如果供应商同时投报多个包段的，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投标文件的退还无论投标单位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开标

19.1 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委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

20.开标程序

20.1 主持人按照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投标单位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逆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21.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

22.1 逾期送达的。

2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

23.4 开标程序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分法细则》。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投标人在出席开标会议时必须按照文件规定携带以下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单独装在一个档案袋内，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审查，若发现投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中有其中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均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投标人

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

- 1) 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6.2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1 供应商所报的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2.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26.2.4 公开唱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标的。

26.2.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26.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7.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27.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综合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废标

30.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投标人：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政策性功能

31.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31.1 优采强采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1.2 小微企业

31.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行政机关出具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代理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为中型企业。

31.2.2 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3 监狱企业

31.3.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3.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5 供应商有前述条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七、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3.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3.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报价。

34.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执行“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

37. 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3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开招标或公开招标资格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财政部门

37.7 投诉的内容应与质疑内容完全一致，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投诉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不予受理：

- (1) 投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方式、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报价时间；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投诉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投诉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身份证明）。

第三章综合评分法细则

一、评审内容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数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若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商务部分 (30)	1、提供投标产品生产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三证齐全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生产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	8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至今承担过交通标线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 2 分，最高 1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10
	投标人材料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的得 10 分，市级技术中心的得 5 分。 （提供生产厂家证书原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依法注册的固定售后网点得 2 分，其他地区得 1 分。以工商注册为依据，委托协议，租售合同等无效。	2
技术部分得分	1、根据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5

40分	2、能提供完整、清晰、可行的工程施工方案，并对方案的相关构成详细描述，完全满足和响应标书要求得10分，良好满足要求的得7分，一般满足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标线主材（涂料）具有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热熔标线涂料检测报告的得5分。（原件备查） 2.标线主材（涂料）具有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双组份标线涂料检测报告的得5分。（原件备查） 1. 标线主材（涂料）具有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工厂检查证书的得5份。（原件备查）	15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详细、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最优的得10分，承诺比较详细，可操作性较优得7分，承诺标书不清楚或没有不得分。	10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二、评标程序

4.投标文件初审

4.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

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中标供应商数量

5.1. 推荐拟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拟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依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之规定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秦州公安分局城区交警大队 2021 年度交通标线汇总表

序号	标线种类	面积 (m ²)	备注
1	普通标线	30112.18	
2	施划车位	117.00	
3	清除车位	43.00	
4	清除旧线	1629.65	
5	振荡标线	2259.57	

一、技术指标及要求

(一) 热熔型标线涂料技术标准

热熔标线工程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768.3-2009》。

项目	种类	热熔型		
		普通型	反光	突起型
密度g/cm ³		1.8—2.3		
软化点, °C		90—125		≥100
涂膜外表		干燥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胎现象。 涂膜颜色和外观应与标准板差异不大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		≤3		
逆反射系数	白色	≥160		
	黄色	≥100		

抗压强度, MPa	≥12	23 ⁰ C±1 ⁰ C时≥12 50 ⁰ C±2 ⁰ C时≥2
耐磨性, mg (200转/1000g)	≤80 (JM-100) 橡胶砂轮)	--
耐水性	在水中浸24h应无异常现象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24h应无异常现象	
玻璃珠含量, %	--	18—25
流动度, S	35±10	--
涂层低温抗裂性	-10 ⁰ C保持4h, 室温放置4h为一个循环, 连续做三个循环后应无裂纹	
加热稳定性	200 ⁰ C--220 ⁰ C在搅拌状态下保持4h, 应无明显泛黄、焦化、结块等现象	

注: 本标准源自JT/T-2004标准。热熔标线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热熔涂料的技术标准应符合表中要求

下涂剂(底油)的技术条件

颜色	固体含量 (%)	涂布量 (g/平方米)	干燥时间 (min)
无色透明或琥珀色液体	30±5	150-200	≤5

面撒玻璃珠的规格和品质要求

项目名称	指标
容器中玻璃珠状态	粒子或团体, 清洁无杂物
比重(在二甲苯中)(23 ⁰ C±2 ⁰ C)	2.4-2.6
粒度	标准筛 840 μ m 全部通过 840-590 μ m 筛余物为 5%-30%

	590-297µm 筛余物为30%-80% 297-105µm 筛余物为10%-40% 105µm 0-5%能通过
外观	无色透明球状, 扩大10-50倍观察时, 熔着团、片状、尖状物、有色、气泡等瑕疵的不应超过总数的20%
折射率 (20℃浸渍法)	1.5以上
耐水性	取10g样品放于100ml蒸馏水中, 于沸腾水浴中加热1h后冷却, 玻璃珠表面不应出现模糊状。中和这100ml以下

二、质量检验

(1) 路面标线涂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见表) 标线喷涂实测项

项次	检查项目	规格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厚度 (mm)	湿漆膜	±0.2
		冷膜	+0.5, -0
		突起路标	<25
2	标线宽度 (mm)	+0.8, -0	直尺: 10%抽检
3	标线长度 (mm)	±50	直尺: 10%抽检
4	纵向间距 (mm)	±50	直尺: 10%抽检
5	横向偏位 (mm)	±20	直尺: 10%抽检

(2) 外观鉴定: 标线应等宽顺滑, 摊铺后的标线边缘应无明显毛边, 标线以外的道路应不

被标线材料污染。

三、施工作业要求及计量标准

1、普通标线

(1) 施工要求

- ① 选购材料必需符合技术标准,按指定地点统一存放。
- ② 进场后,清理现场,清洁(用水)作业面。
- ③ 放样时必须严格执行图纸规定。
- ④ 热熔涂料在釜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180℃-230℃之间,充分搅拌,混合,使涂料均匀。
- ⑤ 下涂剂每平方米控制在150-200g。
- ⑥ 涂敷后进行修整,并在20分钟内防止车辆碾压。
- ⑦ 路面潮湿和雨天严禁施工。

(2) 施工工序: 到达现场→安全措施→清洁路面→放样→涂底漆→涂敷→完成(通行)。
材料的熔融与到达现场同步进行。

(3) 相关要求

- ① 标线材料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的规定。
- ② 路面标线的颜色、形状和位置应符合设计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规定。
- ③ 投标单位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热熔标线施工能力。
- ④ 标线施工污染路面应及时清洗,每处污染面积不能超过0.01 m²。
- ⑤ 反光标线玻璃珠散布应均匀,附着牢固,反光均匀。
- ⑥ 标线应按城市主干道路要求施划,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形规则、线条流畅、曲线圆滑、衔接良好,不允许出现折线。
- ⑦ 标线涂层应厚度均匀,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现象。
- ⑧ 标线表面不应出现网状缝纹、断裂裂缝和起泡现象。
- ⑨ 路面标线喷涂前应仔细清洁路面,路面表面干燥,无起灰现象。

2、施工操作流程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及安全措施

- 1) 根据路面宽度、交通量等因素,充分利用交通标志、交通锥、路拦等安全设施。
- 2) 配备交通管理员,并戴肩章、警笛、红旗注意来往车辆、行人,确保操作人员安全。

(2) 清洁施工路面

- 1) 把需要施工路面保护起来，以利于施工人员人清洁路面。
- 2) 用扫地机、钢丝刷及煤气燃烧，彻底清除路面上的灰尘、泥砂、油污及水份等。

(3) 按照图纸放样

1) 做好交通管理确保放样操作安全，然后进行标线位置测量，标明图形，用测量工具和粉笔在路面作出标记，周边贴好胶纸。

- 2) 放样完毕，核对标线，及其所包含的管制意义是否正确表达。

(4) 加固化剂及搅拌

依据施工环境温度，按照相应比例加入固化剂，充分搅拌均匀

(5) 底涂、骨料、面涂施工

1) 将搅拌均匀的底涂涂料倒在路面上使用刮板刮平或用滚刷将底涂均匀刷路面上，厚度应符合图纸要求，在刮涂底涂的同时撒满防滑骨料(人工或用铁锹、筛子，将漆面铺满)，2-3 分钟后撕掉胶带纸。

- 2) 80%——90%固化状态时将多余的防滑骨料扫除掉。

3) 重新贴好胶纸，将混合均匀的面涂涂料以滚涂的方式涂敷与防滑骨料表面，用短毛滚筒滚涂（滚涂两遍，方向呈十字交叉状，滚涂的面涂涂料从配好的涂料桶中蘸取，避免直接倒在骨料上造成局部发亮的弊端）。

(6) 修理

1) 施工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测工作量，对不符合要求的标线进行修整，想办法除去溢出和不规则的涂膜，

- 2) 检查厚度、尺寸及漆膜外观。

3) 同时应及时将施工工具用专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否则，完全固化干燥后很难清洗

(7) 完工校核

1) 检查标线的尺寸及图案是否按图纸要求，位置是否正确，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 2) 固化后即可开放交通

（五）、施工中的有关安全问题

1. 对上岗的工人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熟记安全操作规程，要确定施工管理体制，明确各自的职责，做好岗前的培训工作；
2. 施工人员在作业时，必须着黄色或白色等明亮颜色的工作服。夜间施工时，必须着具有反光特性的作业服装；
3. 施工前，应对施工车辆进行安全大检查，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必须对夜间施工车辆的灯光，警示灯具做安全检查，不允许带故障车辆进行施工；
4. 严格控制涂料、溶剂与烟火的管制，防止火灾；
5. 施工现场必须明示“正在施工”的标志，设置路栏，交通锥和道路施工标志等配套设施，作业车在作业时须开警示灯，后部悬挂“正在施工”的标志；
6. 在开放的道路上施工，不论白天、夜间，应引导车辆安全通行，应考虑尽可能少妨碍交通，使交通阻塞降至最低，防止交通事故发生。

四、其它要求：

1、验收

（1）工程完工后施工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标线实际施划面积以施工结束后实地测量为准。

（2）项目竣工验收由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要求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项目验收合格单报账结算。

2、付款

项目竣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完好率达到 100%且 BPN \geq 55。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报帐，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经 1 年保持期后检验完好率达到 100%且 BPN \geq 45 结算剩余 5%（无息）。

3、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对于延长质量保证期限的，最终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标准。

4、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维修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保质期后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第五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建议 3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

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

1、合同签订后供方按照采购需求书要求（投标文件货物清单及承诺）的产品数量、技术规格等要求的货物全部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聘请专家验收合格初验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使用三个月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需方确定的单位和金额开具的发票（完税价），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待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正常运行满壹年（十二个月）后一次付清。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

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附件：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2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兼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法人授权函

法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时，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附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或 非企业单位存续 证明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开标现场核查。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0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承诺书

提供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及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转变主体责任承诺书，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近三年无因违约、不恰当履约等引起的仲裁和诉讼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承诺书须盖单位公章）。

附件 12：小微企业证明函（须出具国家行政机关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
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

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

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